



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【114 年春季獎學金申請通告】

一、申請對象：雲林縣轄區大專院校,由校方認定家境清寒、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在學學子。

二、申請條件及獎助金額：

1. 由校方提供名單，每校 10 名。初審由各校承辦單位審核後，檢附申請書。
2. 受獎學生需於排定時程內至慈善基金會擔任發心義工，累計時數達 10 小時者(含讀書會 2 小時)方可領取獎學金。(志願服務時間如下)。

值勤內容為本基金會各項會務工作。於 10 小時值勤時間結束後，本會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3. 每位學子獎助學金：高中生 5000 元

4. 服務時間：請主動來電基金會告知服務日期

4 月	讀書會 4/6(日)OR 4/27(日) 09:00-11:00 (地點:正德彰化分院)
4 月	愛心廚房服務 4/5(六).4/12(六).4/19(六)4/26(六) 09:00-12:00 (地點:斗六愛心廚房)
以上為固定時段值勤，其他請自行安排值勤日期及時段	

- 5.提供居住雲林地區學子,方便完成志願服務值勤,可就近至本基金會分支機構志願服務
正德雲林分院 雲林縣斗六市興華街 1 號 TEL:05-5529228(週一至週六)

W 一~W 五 9:00-19:00 W 六 9:00-12:00

(受獎學生須於本會頒發春季獎學金活動日期前，完成志願服務時數，未完成者恕不給予獎學金領取，因流感疫情,當日請戴口罩進入會場。

三、申請須知：

(一)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1.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2. 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3. 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或村里長清寒證明(正本)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本人或家長)，三種擇一即可。

(二)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未備齊者，視為無效件，恕不予受理。

(三)夜校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。

(四)本基金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，經審核通過名單另發函通知 貴校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11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電子檔亦請傳送至本會慈善課 cthch29@gmail.com 聯絡電話 (04)7270006

五、頒發日期：114 年 05 月 03 日(星期六)上午 09:00 需受獎者親自辦理報到。請準時辦理報到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不得領取，逾時不再受理報到及補發。

上午 9:00 報到(地點:另行通知)，頒獎典禮活動程序約至

中午 12:00 結束，需全程參與。

六、領取辦法：受獎學生請於活動頒發日出席參與頒獎活動,並攜帶本人身份證、印章等證件前來領取。

七、申請地點：請將資料寄至 500 彰化市民生南路 56 號 /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(請註明申請春季獎學金)。

八、申請書請自行影印填寫。